

吳莫卿獎學金設立暨施行辦法

101年3月修訂

102年3月修訂

102年8月修訂

- 壹、 設立宗旨：

為鼓勵光電學院師生積極從事研究，深耕國內光電能源科技及生醫器材產業科技發展，培育相關高科技領域人才，以提昇國際競爭力。吳重雨教授以獎學金方式，鼓勵研究生專注於學術研究，致力專業能力養成，期能學成後貢獻所學。
- 貳、 適用對象：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及在光電學院專職的指導教授。
- 參、 獎學金額：

每篇得獎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共給予參萬元整之獎學金，其中學生作者貳萬元，指導教授壹萬元。每年提供十篇論文獎金，總額共參拾萬元。該年若未有符合資格者，得以從缺。
- 肆、 申請期間：自每年公告日起至該年10月底。
- 伍、 錄取名單公佈及頒獎：每年11月公佈錄取名單，並擇期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 陸、 申請資格：

符合獎勵標準之在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或畢業兩年內之碩、博士生。每篇論文限申請一次獎學金。
- 柒、 獎勵標準：

以本校光電學院為名發表之SCI、SSCI等期刊論文，期刊論文之Impact Factor >1，論文出版或接受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期刊論文於所屬專業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在前面的優先得獎。
- 捌、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及
 - (二) 當年度國際期刊接受證明或抽印本一份
- 玖、 收件方式：

請於信封上註明「吳莫卿獎學金申請文件」，郵寄至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奇美樓3樓聯合辦公室 葉蓉小姐收
- 壹拾、 權利義務：
 - (一) 得獎人須參加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
 - (二) 生醫相關領域之得獎論文須投稿臺灣生醫電子協會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